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文物保护开放展示项目集采目录产品
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JAXD2024-BJYZ-09098）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1
第六章 合同	28
第七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邀请函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首都博物馆的委托，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开放展示项目集采目录产品进行馆内遴选。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遴选。馆内遴选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但不属于政府采购。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开放展示项目集采目录产品
- 2、项目编号：JAXD2024-BJYZ-09098
- 3、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 4、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 5、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63388
- 6、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7、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501
- 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85188519 85187519
- 9、预算金额：50.696万元
- 10、供货期限：交货期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
- 11、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 12、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报名供应商必须为“京华云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入驻供应商
- 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否则其

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购买遴选文件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09:00—2024年10月28日下午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购买遴选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501。

五、遴选文件售价：每套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501

八、遴选时间、地点：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遴选。

九、凡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的，请与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501

电 话：85188519 85187519

传 真：010-85188519-609

电子信箱：jiananxinda@126.com

联系人：李巨、张琪悦、贾慧岩、张东晖、白工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预算金额：50.696万元
3	遴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u>简体中文</u>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报价货币： <u>人民币</u>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成交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式为差额累进，分段计取。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632643601
7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u>90</u>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u>二</u> 份正本、 <u>四</u> 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版
9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储存载体为U盘或光盘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遴选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 遴选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评审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

	<p>时间内到达遴选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遴选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p> <p>遴选内容：评审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审小组可根据遴选文件和遴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章 合同’”。</p>
11	<p>除供应商须知 17.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p> <p>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12	供货期限：交货期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
13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遴选现场，以备查验。
15	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目录页码齐全清晰。
16	<p>遴选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遴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u>10000</u> 元</p> <p>遴选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遴选当天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账号：632643601</p> <p>注：</p> <p>1、采用汇款形式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2、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视同无</p>

	<p>效。</p> <p>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4、接到成交通知后，成交供应商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9	支付方式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合同”
21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 1 本项目采购人为：首都博物馆

1.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3.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遴选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5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 5. 1 使用规则：提交文件当天，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5. 1 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 5.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1. 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遴选资格或成交资格。

1. 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遴选或成交资格。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遴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遴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遴选文件

4. 遴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遴选文件中均有说明。遴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遴选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遴选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对遴选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报价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附件 6——服务方案

附件 7——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9——质保费用承诺函（格式）

附件 10——货物购买承诺函（格式）

附件 11——保修承诺函（格式）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5——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8.2 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遴选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遴选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遴选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遴选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0.2 遴选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按上述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评审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应对遴选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评审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评审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第7条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8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遴选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遴选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第一章“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评审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5.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遴选

16. 遴选仪式与评审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遴选仪式。遴选仪式应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

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遴选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遴选仪式的供应商，视为同意遴选结果。

16.2 遴选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遴选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总价和遴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遴选的各供应商代表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遴选结果。

16.3 供应商代表对遴选过程和遴选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6.4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5 采购代理机构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6.6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负责评审工作，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7 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评审小组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7.2.1 在遴选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

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7.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
-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7) 未严格按照采购数量进行填写，数量有变更的或有增减项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初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评审

18.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8.2 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评审原则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9.2 评审价格

19.2.1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遴选，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2.2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遴选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19.2.3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评审小组在遴选中，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遴选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遴选、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保留权利

21.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

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外，采购人将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23.2 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质疑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5.2.1 供应商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2.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2.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2.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两次或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被拒收。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出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联系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501

电 话：85188519 85187519

传 真：010-85188519-609

电子信箱：jiananxinda@126. com

25.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25.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4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遴选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开放展示

项目集采目录产品

遴选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一、总体要求:

1.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为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文保中心指定地点。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批复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价之和的 70%, 全部货物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货物全部交付完成采购人支付尾款。在质保期内, 若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质保期结束后, 若没有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扣款的, 则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本次供应商除提供硬件设备采购, 还需提供以下服务方案:

(一) 质保期:

1. 激光工程投影机, 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日期起, 不少于 5 年。
2. 75 寸触摸一体机, 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日期起, 不少于 24 个月。

(二) 包装和运输要求:

因包装、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设备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前）应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如果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三）总体安装要求：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工作。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需要供应商缴纳的合理费用等应计入响应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四）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响应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能力相当且丰富类似项目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需提供有关其响应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岗位职责、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响应产品及配件，同时供应商应定期提供所有响应产品的维护保养服务。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设备因故障需要维护和维修时，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提供相应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采购人将在维护和维修服务完成且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向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支付全部维护维修费用或维护维修费用剩余尾款，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不得在维护维修服务完成以前要求采购人先行支付全部维护维修服务费。

（五）备品备件：

1、供应商应有充足的零件储备，保证响应产品至少 5 年的备件供应。若

响应产品停产，应该以质量不低于响应文件性能参数的同类产品备件替代。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分册》正本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服务承诺函原件，内容包括：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3%，并保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 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涨价。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六）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应包含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产品）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培训费用，应计入响应报价。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的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履约验收的方式及程序：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货的地点，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后，供货方和采购人按响应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供应商与设备厂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其供货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全面检验本包全部设备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并提供检验结果报告。设备厂商的证明文件和供货商的检验结果报告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九）供应商要求：

报名供应商必须为“京华云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入驻供应商，成交之后需要配合首都博物馆在京华云采平台上完成交易。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内容包含：“本项目我公司若获得成交，承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京华云采）平台上，按照成交价格修改京华云采平台上相应货物的售卖价格，以保证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如因我方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购买本项目货物，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八) 其他: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总体安装方案、拟派售后服务团队情况、培训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等。

第二节 技术规格

一、 产品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定制
1	激光工程投影机	台	2	否
2	75 寸触摸一体机	台	2	否

二、 技术要求

(一) 设备名称: 激光工程投影机

- (1) 激光光源, 至少 20000 小时光源寿命
- (2) 技术: 3LCD 投影技术
- (3) 液晶面板尺寸: 1.0 英寸含微透镜
- (4) 标准亮度: ≥ 10000 流明(非叠加方式, 符合 ISO21118 标准)。原厂整机(含光源) 5 年保修承诺
- (5) 标准分辨率 $\geq WXGA 1280 \times 800$
- (6) 对比度 $\geq 15000:1$;
- (7) 镜头光圈 F 的最小值 ≤ 1.5 ;
- (8) 支持 WiDi/Micracast 无线投影, 支持网络传输四画面分割投影, 支持空中手势翻页, 支持 HDMI、VGA 和 USB 信号触发自动开机, 支持直接关机(冷却时间 0 秒)

(二) 设备名称: 75 寸触摸一体机

- (1) 75 寸触摸屏, 分辨率为 3840x2160, 亮度为 $350cd/m^2$, 对比度为 5000:1, 色彩为 16.7M, 可视角度为 178°
- (2) I7 16G 256 4G 独显, 用于大数据平台的展示和查阅
- (3) 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日期起, 不少于 24 个月。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遴选邀请书》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授权书	按照遴选文件第七章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4-2 中按格式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资信证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4	社会保障金	1、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1-5	纳税证明	1、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	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磋商文件 第七章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6 中按格式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2	信用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	供应商“京华云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入驻证明	<p>需提供证明材料：（以下两种证明材料提供一种即可）</p> <p>（1）入驻合同：展示与“京华云采”签订的入驻合同或合作协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含可反映出合同名称、合同工作内容、签约双方名称、双方签字及盖章、签约日期等相关页）。</p> <p>（2）官方认证截图：在京华云采的官方网站或官方平台上，通常会有供应商展示或认证的区域。供应商可以截取自己在该平台的认证信息或店铺页面作为证明章。</p>
4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交遴选保证金。

2、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6	公平竞争	响应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分标准

评审项		最高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15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服务部分 (55分)	进度计划及供货、安装方案	15	1、响应人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生产计划、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生产、送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进度安排详细、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得力，得15分； 2、进度计划及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较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较可行，得 11 分； 3、进度计划及供货、安装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较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较可行得 7 分； 4、进度计划及供货、安装方案内容简单，无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不合理，技术措施不可行，存在部分核心性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得3分； 5、无进度计划及供货、安装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团队	10	拟派售后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相关

	配置		项目经验丰富，得 10 分； 服务团队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相关项目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服务团队配置部分合理，专业技术和资历较少，相关工作经验较少，得 3 分； 服务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技术和资历不足，相关工作经验少，得 1 分； 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详细完整，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并对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提到的 保证 做出响应的承诺，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并对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提到的 保证 做出响应的承诺，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11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并对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提到的 保证 部分做出响应的承诺，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2 分； 完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8 分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7分	<p>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并对采购需求中的质保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得 7 分；</p> <p>方案内容较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并对采购需求中的质保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可行，并对采购需求中的质保相关要求部分作出承诺，得 2 分；</p> <p>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并对采购需求中的质保相关要求部分作出承诺，1 分；</p> <p>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注：

1.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谈判，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谈判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4.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内容为准)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文物 保护开放展示项目集采目录产品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文物

保护开放展示项目集采目录产品

合同编号:

甲 方: 首都博物馆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博物馆（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开放展示项目集采目录产品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文保中心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3.2 交货期：交货期为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

3.3 交货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文保中心指定地点。

3.4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等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包装、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设备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前）应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需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7.8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及最终验收前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7.9 合同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项目现场，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

7.10 所有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后为交付完毕。最终验收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11 乙方应在合同货物运到甲方地点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卸货、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未按前述要求及时通知甲方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2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13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标的”。乙方每批货物起运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确认货物是否可正常接收和放置存储。

7.14 运输方式：采用自定义运输，乙方应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6）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7）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货物。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并且和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9）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投标文件。

（10）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

（1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国产设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由于乙方等原因存在上述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3)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

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

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最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并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5)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6)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关于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的承诺，详见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函》，服务承诺函承诺的条件优于甲方要求的，以乙方服务承诺函为准。

(17)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质量保证期（以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为准）

1. 激光工程投影机，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日期起，不少于 5 年。

2. 75 寸触摸一体机，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日期起，不少于 24 个月。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对合同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

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采购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缺陷而产生更换的，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通知，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分析解决和提供现场指导，并且不可故意拖延时间影响正常生产使用。乙方派往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员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派往现场人员和因撤换派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 日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11）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2）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乙方响应时间等应与质保期内相同，且技术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乙方和合同货物的售后服务公开条约，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甲方将在维护和维修服务完成且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后，向乙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支付全部维护维修费用或维护维修费用剩余尾款，乙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不得在维护维修服务完成以前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全部维护维修服务费。

(13)、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4)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5)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6)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按下列其中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时；
- (2) 合同货物交货后的 7 日内。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个工作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通知乙方。此情况下合同货物运达以后到清点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清点及检验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10.2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对于该清点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10.3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货物运达日期后 30 日。

10.4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

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7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清点及检验的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0.6 清点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一周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工作，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乙方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乙方应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

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7 乙方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用水、用电、用气、其他动力和已有工具的协助（如需要）。除非另有约定，以上甲方提供协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8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验收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用水、用电、用气、其他动力和已有工具的协助（如需要）。除非另有约定，以上甲方提供协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9 如合同货物在验收中达到或视为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则甲乙双方应在验收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完成。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的日期。

10.10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验收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无偿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同时，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1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时，为乙方进行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如双方在合同标的和招标文件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测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3 履约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之和的 70%；全部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货物全部交付完成甲方支付尾款。质保期结束后，没有因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5. 售后服务

15.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5.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 违约责任

16.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1. 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5) 项	分包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响应。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参见《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10.9。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1 款	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指定现场	参见《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3.3。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因包装、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设备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前）应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激光工程投影机，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日期起，不少于 5 年。 2. 75 寸触摸一体机，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日期起，不少于 24 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乙方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第二节 第12.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3.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批复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之和的 70%，全部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货物全部交付完成甲方支付尾款。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没有因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则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金额等于或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
第二节 第 14.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没有因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则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延期退还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应退金额的 1‰ 向乙方承担延期履行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4 款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 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质保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节 第 15.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保修期内。
第二节 第 15.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5.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设备因故障需要维护和维修时，乙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提供相应的维护和维修服务，甲方将在维护和维修服务完成且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向乙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支付全部维护维修费用或维护维修费用剩余尾款，乙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不得在维护维修服务完成以前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全部维护维修服务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3%，并保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 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涨价。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p> <p>2、备品备件：乙方应有充足的零件储备，保证响应产品至少 5 年的备件供应。若响应产品停产，应该以质量不低于响应文件性能参数的同类产品备件替代。</p> <p>3、培训：</p> <p>培训内容应包含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产品）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培训。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p>
第二节 第 16.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参见《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8。
第二节 第 16.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迟延交货 1 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
第二节 第 16.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6.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8 款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4.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送达方式：</p> <p>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p> <p>1、电子送达</p> <p>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p> <p>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p> <p>2、信函送达</p> <p>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p> <p>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p> <p>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 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 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p>

第七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报价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附件 6——服务方案

附件 7——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9——质保费用承诺函（格式）

附件 10——货物购买承诺函（格式）

附件 11——保修承诺函（格式）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5——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遴选采购的遴选邀请(遴选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遴选文件：包括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遴选响应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遴选响应总价)
2. 供应商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遴选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90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与本递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2、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4-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7 供应商为“京华云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入驻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以下两种证明材料提供一种即可），包括：

（1）入驻合同：展示与“京华云采”签订的入驻合同或合作协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含可反映出合同名称、合同工作内容、签约双方名称、双方签字及盖章、签约日期等相关页）。

（2）官方认证截图：在京华云采的官方网站或官方平台上，通常会有供应商展示或认证的区域。供应商可以截取自己在该平台的认证信息或店铺页面作为证明。

4-8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9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 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4-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说明：

- 1、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说明：

- 1、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7 供应商为“京华云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入驻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以下两种证明材料提供一种即可），包括：

（1）入驻合同：展示与“京华云采”签订的入驻合同或合作协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含可反映出合同名称、合同工作内容、签约双方名称、双方签字及盖章、签约日期等相关页）。

（2）官方认证截图：在京华云采的官方网站或官方平台上，通常会有供应商展示或认证的区域。供应商可以截取自己在该平台的认证信息或店铺页面作为证明。

附件 4-8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件 4-9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 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本单位公章): _____

附件 6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7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人员资审表（一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务	
相关经验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本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9 质保费用承诺函（格式）

致: _____:

我们公司承诺_____项目（遴选文件
编号: _____）中，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
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3%，并保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 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涨价。
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
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盖本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货物购买承诺函（格式）

致: _____:

我们公司承诺若获得_____项目（遴选文件编号：_____）成交，我公司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京华云采）平台上，按照成交价格修改京华云采平台上相应货物的售卖价格，以保证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如因我方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购买本项目货物，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

地址：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本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1 保修承诺函（格式）

致: _____:

我们公司承诺 _____ 项目（遴选文件
编号: _____）中，提供激光工程投影机 5 年保修。

特此承诺！

承诺方:

地址: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盖本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本声明函是必须提供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1）：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2）：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5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